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委托方: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白坭管理所

承揽方: 佛山市聚能测绘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聚龙湾 B 区 11 号之一
测绘 (含图纸入库)

国 家 测 绘 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白坭管理所

承揽方（乙方）：佛山市聚能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三水区西南街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业务内容

根据甲方委托对位于白坭镇拟出让的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聚龙湾 B 区 11 号之一地块进行测绘服务，该拟出让面积约 14775.50 平方米（约 22.16 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需出具宗地图 11 张，光盘 2 只，图纸需按规定办理入库手续等。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 准 名 称	标 准 代 号
1	工程测量规范	GB/T50026-2007
2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 18314-2009
3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 73-2010
4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6.1-2017
5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6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1-2000

第三条 测绘费

1、取费依据：国测财字【2002】3 号文件《测绘工程产品价格》，结合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约定。

2、计价方式：本项目采取按实结算方式。

3、收费项目及预算总价款：人民币叁仟柒佰贰拾叁元肆角叁分（¥3723.43）。收费项目，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工作量 (m²)	单价 (元/m²)	小计 (元)	优惠价 (元)	备注
1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聚龙湾B区11号之一测绘 (含图纸入库)	地籍测量	14775.50	0.28	4137.14	3723.43	成果出具： 宗地图 11 张，光盘 2 只
合计					4137.14	3723.43	

注：最终收费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4、付款方式：提交质量合格可用的测绘成果资料后甲方一次性结清款项。

5、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及付款申请。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2、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3、甲方负责依时按合同要求支付乙方测量、测绘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2日内组织工作人员进场作业。

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工作计划进度及相关测绘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第六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自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七条 乙方应当于全部成果交付前 1 日内通知甲方，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2 日内完成验收。

第八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测绘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将成果交他方使用。

第九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按第三条第 4、5 款执行。

第十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宗地图	张	一式 11 份	
2	光盘	只	一式 2 份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有关法律
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 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量、测绘费结算完成后, 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方	单位地址:	承揽方	单位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北江大道 17 号时代廊桥花园 8 座 10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28100
	电 话:		电 话: 1359069694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
	户 名:		户 名: 佛山市聚能测绘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80020000018196095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白坭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郭秋浩

承揽方单位名称(盖章)

佛山市聚能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13 日